範本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

						□ 核定表	
申請單位 XXX 大學(: 請填全稱)			計畫名 XX 年教 工退休	育部補助大專校院		
計畫期程	· 年	月 日	至年	月 日			
計畫經費:	 總額:	 元,向本	部申請補(捐			 欠: 元	
擬向其他 (請註明 教育	機關與民間團 其他機關與民 部:]體申請補 、間團體申		有 之項目及金額 及金額:			
補(捐)助 項目	申請金(元)		核定計: (教育部 (元	(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	
業務費						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
合計							
承辦 單位		主(會) [·] 單位	計	首長	教育部承辨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	
受領人資訊: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: 二、戶名: 三、帳號: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							
補(捐)助方式:			餘款繳回	餘款繳回方式:			
■全額補(捐)助			■繳回	■繳回			
			彈性經費	育額度:			
			■無彈性	上經費			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 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 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 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 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 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 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- 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,應令其迴避,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